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3號

原告 陳煌仁
陳振椿
葉淑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魏辰州律師

被告 宜榮工程有限公司即伯達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振益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月9日裁定本件於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56號毀棄損壞案件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該案件業已終結，有網路列印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156號及112年度偵字第8178號起訴書在卷可稽，則原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
法官 林恒祺

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